#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廉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服务项目。

二、甲方应当认真履行服务购销合同条款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违反合同规定。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回扣、宴请、送礼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馈赠，不得在服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以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服务的选择权。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服务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生效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